**锦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锦社发〔2020〕11 号 签发人：贾巍

锦州市2020年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

招 标 办 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锦州市公开招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多年来课题研究的实际情况，2020年市社科联将继续在全市开展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公开招标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公开招标的课题内容

这次公开招标课题的类别包含两方面，一是政府资助课题，由市政府提供资金资助完成；二是非资助课题，政府不提供资金资助。

年初以来，市社科联通过发放课题征集信函、电话沟通和个别访谈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及驻锦各高校的意见，经过反复推敲修改完善后，完成了政府资助课题初步筛选工作，将拟课题上报市委书记王德佳和市长于学利。根据两位领导的批示精神，市社科联确定了今年我市公开招标的政府资助课题。

（一）重点资助课题共有12项：

1、锦州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研究。

2、做优做大海洋经济，加快锦州全域转身向海的对策研究。

3、锦州市区域协同发展对策研究。

4、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对策研究。

5、锦州市冰雪经济产业发展优势研究。

6、利用锦州红色禀赋开发研学项目打造英雄城市策划与研究。

7、锦州东北交通大学遗址及抗战民族精神传承的研究。

8、关于锦州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

9、锦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对策研究。

10、滨河路建设工程对锦州市发展综合效益分析。

11、锦凌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对策研究。

12、关于辽宁省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锦州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研究。

以上12项重点课题是今年我市对外公开招标的政府资助课题。

（二）非资助课题选题研究范围

1、加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的研究与思考，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研究与思考。

2、关于纪念建党100周年相关课题的研究与探索。

3、加强打造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研究与探索。

4、加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脱贫攻坚、化解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机关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

5、加强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研究与探索。

6、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等相关问题的研究与探索。

7、加强敢于担当、提高干事创业精气神方面的研究与探索。

8、加强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作风，关心群众利益，整治办事不公、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等方面的研究与探索。

9、尽快消除疫情影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与探索。

10、培育健康养老、旅游休闲、文化娱乐等新增长点研究与探索。

11、推进锦州城市精细化管理研究与探索。

12、锦州发挥比较优势研究与探索。

13、锦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与探索。

14、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研究与探索。

 上述研究范围的所有课题的题目自行拟定，要规范、准确、严谨、科学，切忌语法语意错误。除上述研究范围以外，其他领域的专业研究与探索亦可。

 二、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

 课题研究主要目的，解决锦州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市委、市政府关注的、在决策过程中迫切需要回答的锦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现实问题，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资政建议。希望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科学精神和严谨态度，对上述课题进行认真、深入研究，提出可资借鉴、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服务，为建设辽西区域中心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课题研究的具体要求

1、要坚持“三真三实”。坚持讲真话，察实情，报真数，谋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课题研究必须资料翔实、论据可靠，研究成果必须建立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原创成果。

2、要坚持创新。要以新思想、新思维、新观点进行理论创新，不能老生常谈。

3、要有极强的针对性。课题研究要紧密结合锦州实际，符合市情，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切忌空洞无物。

4、要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所提出的建议、对策，既要有前瞻性，又要有可操作性，做到有的放矢。

四、课题应标的具体要求

1、凡具有相应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集体或个人均可应标。

 2、申报者应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锦州全面振兴的方向、目标和市情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3、从新闻发布会之日起至7月16日前为应标时间。在此期间，应标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介绍信均可）到市群团服务和老干部活动中心社科编辑部申报。申报表请到邮箱下载：jzskbjb2020@126.com.密码：skbjb2117631

 4、资助课题应标课题组可自由选择12项课题中的题目，非资助课题参照非资助选题范围，自行拟题。

 5、申报的重点资助课题，在立项评估中没被立项的，可继续参与非资助课题立项评估，对合格者择优予以立项。

 6、所有课题均应在7月30日前递交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提纲。

五、课题评审与中标

1、课题招标工作结束后，市社科联将组织课题评委会的专家学者对应标的重点资助课题课题组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递交的课题论证提纲进行评定，我们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立项课题组。

2、为保证研究质量，今年的非资助课题也将由评委会审评，确定中标课题组。

3、所有中标课题组都要与市社科联签订《中标协议书》，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六、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

1、市社科联负责对重点课题的招标。在课题组中标后，市社科联将安排联络员，负责跟踪研究进度，检查阶段性成果，并做好相关指导服务性工作。

2、中标者需按《中标协议书》要求，于9月30日前按规定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形成研究报告，上交市社科联。经评委会评审合格后，10月20日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和电子版。重点资助课题结题报告字数应在10000字左右，非资助课题字数应在5000字左右，具体要求见《中标协议书》。

 七、课题的验收与结题

1、课题完成后，市社科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审评、验收。验收合格的课题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2、课题验收合格后，市社科联对重点资助课题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资助。

3、非资助课题不予资助。

4、所有验收合格的研究成果，均按市级课题研究成果对待，予以结题。

5、验收合格的资助课题和得到市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的非资助课题可参加两年一度的市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的评奖。

本次课题招标工作的日常业务由市社科联委托市群团服务和老干部活动中心社科编辑部承办。

联系电话：2117631 2117632

邮 箱：skbjb2653396@126.com

申报地址：锦州市凌河区南宁路五段6号（413）（414）

联 系 人：朱邦林 于金华

锦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 年 7 月 2日